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平政任字〔2021〕2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玲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，按期正式任命：

杨玲同志为县政府接待处副主任（八级职员）；

柯贤安同志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县妇幼保健院）主任（院长，七级职员）；

余磊、张康明同志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县妇幼保健院）副主任（副院长，八级职员）

平利县人民政府
2021年3月31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